

1513-1520年 葡萄牙人在華貿易及其性質

張廷茂*

隨狹葡屬印度殖民政權的建立，葡萄牙人將擴張的目光投向了東南亞和東亞地區。早在1508年，葡萄牙國王就指示塞克拉全面搜集有關中國的情報，可見，當時葡王已有與中國通商之意。1509年，塞克拉一行在滿刺加與中國商人發生了正面接觸，瞭解到了中國貿易的利潤前景和可能性。侵佔馬六甲後不久，葡印總督阿豐索·德·阿爾布克爾克（Afonso de Albuquerque）上書葡王，力言與中國通商之利。1512年8月，他又提出每年派船載運胡椒前往中國，以換取黃金、絲綢和大黃等物。1513-1514年，若熱·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對中國的首次商業航行獲得成功。繼之，葡人又於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0-1521年進行了四次對華航行，並取得了可觀的貿易收入，葡王使臣還獲准進京。後來，隨狹1521年屯門之戰和1522年西草灣之戰的發生，葡人被逐出中國，第一階段的中葡關係遂告結束。

對於這一階段的中葡關係，中外學者已經完成了相當程度的研究；研究的重點主要集中在皮雷斯使團和Tamão地望的考證等問題。對於此一階段葡萄牙人在華貿易活動、尤其是它的性質問題，似乎尚缺乏比較系統的研究。在張天澤先生的《中葡早期通商史》中，對此階段葡萄牙對華貿易的商品結構有一段較為詳細的文字，但是，對於此一貿易的性質，似未給予正面闡述。⁽¹⁾另一方面，我們在有關Tamão考訂的研究成果中，不時地讀到這樣的思路：與南頭近在咫尺的屯門不可能成為外國商人長期進行大規模走私貿易的據點。⁽²⁾看來，葡萄牙在華貿易及其性質問題，仍值得進行一項專門的研究。鑒於葡萄牙文獻對這一方面的記載較中文資料為詳這一事實，本項研究將主要依據葡文史料，並盡可能以中文資料互證。不妥之處，敬請指正。

功地進行了對中國的首次商業航行。他的船於6月抵達珠江口Tamão島。⁽³⁾當地官員禁止他前去廣州，祇准就船貿易。阿爾瓦雷斯與中國人做成利潤豐厚的生意，於1514年滿載中國貨返回馬六甲。據若昂

1513年（明正德八年），若熱·阿爾瓦雷斯成

* 張廷茂，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與史籍研究所副教授，歷史學博士。

·德·巴洛斯記載，若熱·阿爾瓦雷斯臨行前豎起了“一個刻有葡萄牙國徽的石柱”⁽⁴⁾。

若熱·阿爾瓦雷斯的遠航在商業上取得了巨大成功。1515年年初，滿刺加的官員們向阿豐索·阿爾布克爾克通報若熱·阿爾瓦雷斯航行的結果：他的船“滿載而歸，航行非常成功”。在從中國運回的眾多商品中，這些官員們特別突出了“白色絲（全部留給國王）、其他高價值的織物（尤其是錦緞和花布）、麝香、米珠、瓷器（滿刺加的重要商品）、釘子（pregadura）、硫磺（enxofre）、硝石（salitre）。後兩種為火藥的重要成份，是葡萄牙不可缺少的產品”⁽⁵⁾。還有許多其他商品，如樟腦、大黃、明礬、銅與鐵、貴金屬、扇子等等。中國商人最感興趣的商品，“首先是胡椒，每年購買十船胡椒運往那裡。接舛是其他香料，諸如丁香、肉豆蔻、木香，不過數量較小。然後是熏香、渤泥樟腦和巴西紅木（pau-brasil），都可以運往那裡。（他們）也購買別的商品，比如象牙、蘆薈木材（lenho-aloés），新加坡的白檀木和黑木（pau-preto），坎貝的光玉髓（alagueqas）、羽紗（chamalotes）、紅布（escarlatas）和各色毛織品”⁽⁶⁾。

在稍後寫於科欽的一封信中，佩德羅·德·法里亞（Pedro de Faria）向國王報告了這次對華航行的情況：

一個名叫若熱·阿爾瓦雷斯的人，是一艘船的船長和代理人，他的船運回8,000-10,000克魯扎多。⁽⁷⁾

對於此次航行，意大利籍航海家安德列·科薩利（Andrea Cosali）在1515年1月6日的一封信中指出：

去年，有幾位葡萄牙人航行到中國，他們沒能獲准登陸……，但卻高價售完貨物，獲得厚利。把香料運到中國與運到葡萄牙可獲同樣豐厚的利潤，因為中國是個寒冷的國家，那裡需用大量的香料。⁽⁸⁾

另一位為葡萄牙服務的意大利人喬萬尼·德·埃姆波里（Giovanni de Empoli）於1515年自里斯本到達印度，在科欽（Cochin）碰到了自中國返回的葡萄牙人，於是，他在同年11月15日發自科欽的信中寫道：

商船自馬六甲返回此地……他們還發現了中國……中國是世界上最富饒的國家。中國人對我們十分友好。這個國家盛產各種白色蠶絲，每坎塔羅價值30克羅扎多；16匹一捆的優質棉緞，每匹價值500雷阿爾；緞子和花緞以及每盎司售價半達卡或不足半達卡的麝香。各色各樣的珍珠特別多，還有各種帽子。因此，將這些貨物從中國運到這裡，可獲利30倍。⁽⁹⁾

第一次航行的成功，開始了葡萄牙開拓中國市場的嚙試。1515年（明正德十年），拉斐爾·佩雷斯特雷洛（Rafael Perestrello）又向中國進行了一次成功的航行。他的船入泊Tamão島，完成交易後於1516年回到馬六甲。佩德羅·德·法利亞（Pedro de Faria）於1517年1月5日寫給唐·曼努埃爾（D. Manuel）的信中說：

拉斐爾·佩雷斯特雷洛去了中國，運去了70-80巴哈爾胡椒，他是作為三艘船的船隊總指揮和商務代理前去中國的，在那些船上載有陛下的貨物……他本人帶回了15,000克魯扎多，還為陛下帶回20,000克魯扎多。⁽¹⁰⁾

16世紀的一位編年史家費爾南·洛佩斯·德·卡斯達涅達這樣寫道：

貝爾托拉繆·佩雷斯特雷洛死後，其弟拉斐爾·佩雷斯特雷洛乘一艘中式平底船前去發現中國海岸，由十名我們的人與他同行。他去了中國，並且帶舛他從運去的商品中所賺到的鉅額利潤返回到滿刺加。他的航行獲利甚大，

達到投資的二十倍；他還證實了中國人希望與葡萄牙人建立和平與友誼，他們是非常善良的民族。⁽¹¹⁾

拉菲爾·佩雷斯特雷羅的這次航行，進一步確立了中國作為滿刺加未來貿易伙伴的重要性。第一，佩雷斯特雷羅進一步證實中國人“非常善良”，“盼望友誼與和平”。第二，這位葡萄牙商人為葡萄牙王室和商人展示出了鉅大的利潤前景。第三，他的航行指示了中國市場未來開發和利用的潛力。

對華航行的成功，促使葡王採取了更重要的行動。1517年（正德十二年），不僅有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領的八艘商船來到Tamão，而且有葡王的使團隨行。他們到達時，另一個來自暹羅的葡萄牙人杜亞特·科埃略（Duarte Coelho）正在Tamão與中國人進行貿易。同年9月底，船隊未經批准便“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廣東大吏“即報總督，陳西軒公臨廣城，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¹²⁾。廣東布政使吳廷舉准許他們在廣州進行正常貿易。據葡文資料記載，在朝廷的批覆下達之前，葡人獲准上岸，皮雷資（Tomé Pires）使團一行暫被安置在市舶提舉顧應祥的寓所。⁽¹³⁾

1518年初，在完成了大使的交接之後，佩雷斯自廣州返回Tamão，在那裡修理船舶，進行貿易。那裡有大量的食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從附近各島，特別是琉球（Léquias）群島運來大量黃金和其他產品，並且與來自日本及琉球群島的商船保持接觸。佩雷斯於1518年10月回到馬六甲時，因其船隊載回了鉅額財富而受到隆重接待。

關於費爾南·佩雷斯航行的結果，唐·若昂·德·利馬（D. João de Lima）的一封信記載了若干無疑是由杜亞特·科埃略（Duarte Coelho）從中國海岸帶回的消息：

葡萄牙人在廣州海岸受到了善待，船隊總

指揮已經高價售出了全部貨物，嚴格執行了他曾接受到的指令。⁽¹⁴⁾

16世紀的編年史家卡斯達涅達寫道：

他在（15）18年9月初啟航前往滿刺加，船上裝滿了金子和其他貨物，船隊的每一個成員都成了大富翁。⁽¹⁵⁾

巴洛斯的記載更為詳細：

1518年9月底，費爾南·佩雷斯率領他的整個船隊（從貿易島）起程，非常富有和榮耀地回到了滿刺加。費爾南·佩雷斯回到滿刺加時，所有的人為之喝彩。這不僅因為他在中國做成了對他們有利的事，那是一個對滿刺加的葡萄牙人來說非常有利可圖的地方，他運回的商品遠遠多於他留在那裡的商品；還因為，他運來了該城所必需的大量各類軍需品。通過那次航行，不僅滿刺加的商站，而且所有在那個船隊投資的人，都大賺了一筆，不論在中國還是在滿刺加，情況都是如此。⁽¹⁶⁾

費爾南·佩雷斯的成功航行，進一步向葡萄牙社會證實了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它不僅是東南亞產品（特別是胡椒）的主要購買者，又是從滿刺加到孟加拉和古吉拉特一帶暢銷貨物的主要提供者。

1519年（正德十四年）5月中旬，作為中國航行船隊總指揮，西芒·安德拉德在三艘船的陪同下駛離滿刺加，同年8月順利抵達Tamão。西芒·安德拉德的船在那裡停駐近一年，以和平的方式進行了正常的貿易，因為16世紀的文獻沒有記載任何衝突。⁽¹⁷⁾

1520年（正德十五年）9-10月間，他的船隊離開珠江口，10月底回到了滿刺加。據加斯帕爾·科雷亞記載：“他富有地從中國歸來。”⁽¹⁸⁾可見，儘管他在停留Tamão期間有種種暴行，他的航行還是獲得了商業上的成功。

1519年4月，（葡王）正式組織了一個中國船

隊，分別由若熱·阿布克爾克（Jorge de Albuquerque）、拉菲爾·佩雷斯特雷羅和拉菲爾·卡達紐（Rafael Catanho）任船長。顯然，這些以中國為目的地的商船當中，祇有迪奧戈·卡爾沃（Diogo Calvo）的船抵達了目的地，因為，1520年（正德十五年）年中，他的船已出現在Tamão。⁽¹⁹⁾

在接下來的幾個月間，它們停泊在那個島，進行貿易。⁽²⁰⁾直到1521年中葡之戰被打敗，三艘船逃回滿刺加。

二

顯然，葡萄牙人最初的幾次對華航行，都取得了商業上的鉅大成功。那麼，在中葡關係的開創階段，葡萄牙人在華貿易的性質如何呢？是否如有些學者所斷言的那樣，是在遠離中國官員注意的情況下而進行的走私活動呢？

托美·皮雷斯在其完成於1515-1516年間的《東方概述》中，注意到了當時連接中國與東南亞的商業關係，記載了廣東沿海當時所實行的貿易體制，尤其是比較詳細地記述了一年當中的一些特定時間裡活躍於南部沿海島嶼的貿易活動，從而為我們瞭解葡人首次對華航行的貿易狀況提供了重要依據：

我們所說的那些持有印信（即勘合）的國王派來的使節在城內交易貨物，而沒有勘合的人則在廣州城外30里格的地方進行交易，從廣州將貨物帶給皇帝。實際上，如果順利的話，這段路程（即從滿刺加到廣州）僅需20天。

在從廣州往滿刺加方向30里格、靠近南頭陸地的海域有一些島嶼。那裡有指定給各個國家的港口，例如Tumon島（Pulo Tumon）等。那些商船一到，南頭的官員即將情況通報廣州。稍後，商人們來此給貨物估價，徵收關稅。接舫，給他們帶來貨物，然後各自回家。

滿刺加來的船停泊在Tumon島（Pulo Tumon）。我們的港口距離中國（陸地）的距離比暹羅的港口近3里格。貨物先到我們的港

口，然後到其他港口。南頭的官員看到商船到來就向廣州通報那些商船停泊的情況。不久，廣州的估價員前來估價並徵收稅收。中國向來自滿刺加的商人徵收關稅：胡椒納稅20%，胭脂和新加坡烏木50%，其他貨物10%。⁽²¹⁾

根據皮雷斯的記載，若熱·阿爾瓦雷斯的船起初淀泊於Tumon，接舫，以南頭（Nantó）為基地的海關官員登船檢查，以評估船上的貨物，徵收關稅。這些關稅是按照貨載中一個確定的份額徵收的，即大約10-20%。外國商人在交納了貨稅之後，獲得官方批准與當地商人交換商品。

對於費爾南·佩雷斯的船隊在中國的貿易，16世紀的編年史家巴洛斯作了頗為詳盡的記述：

他們（即費爾南·佩雷斯的船隊）於1517年8月15日抵達Tamão島（Ilha Tamão），我們的人稱此為貝尼亞島（Beniaga），意思是貿易；這個詞在那一帶已被廣泛接受，所以成為了專用名詞。這樣稱呼此島的原因是，所有來廣東省的外國人，都根據陸地上的命令前去入泊，因為它距離陸地3里格遠，在那裡，航海者們得到他們所要尋找的東西。外國人經由海路前去中國，所乘船祇必須停泊在海島，陸地上的人可以到島上與他們交易。葡萄牙人做生意也採用這種辦法。⁽²²⁾

費爾南·佩雷斯一行不僅在Tamão島停泊和貿易，而且在廣州也獲准上岸進行了貿易：

完成了這一交接之後，廣州的總督大吏們派人去請費爾南·佩雷斯上岸觀看接見儀式，對此費爾南·佩雷斯加以拒絕。他說，根據慣例，他是代表王室保護那些船的，不能離開船；不過，他將派商務代理代替他攜帶貨物上岸，請求讓他住進一所靠近岸邊的房子。廣州官員指定了房子之後，費爾南·佩雷斯命令商務代理、書記官和商站的其他幾個人上岸，並

陸陸續續把貨物也搬上岸，按照當時所實行的制度進行交易，一些人還獲准上岸……安排好這一切之後，接軼發生的兩件事使他覺得應該離開那裡。由於這些原因，費爾南·佩雷斯派人去向廣州的官員們告辭，說他要返回商船停泊的貿易島，以便修補在過去的風暴中被損壞的船，他確實這樣做了；由於在陸地上已經被接受，他們可以得到修船用的一切東西。⁽²³⁾

16世紀的另一位編年史家卡斯達涅達的記載更為詳細：

這些信發出之後，布政司根據督堂的命令派人當街宣佈，所有的人都可以向我們的人買貨物，出售他們想要賣掉的商品；任何人不得傷害他們，違者處以重罰；還派人對船隊總指揮說，讓他傳令停泊在貿易島的商船開來廣州，因為這裡裝卸貨物比那裡更方便。對此，船隊總指揮加以拒絕，理由是商船在那裡比在廣州更安全。另一個理由是，倘若能在陸上商定一處存放國王的貨物的地方，他想返回貿易島。他很快就得到了一所房子，商站的一位書記官住在那裡，我們的另外一些人到那裡裝運貨物。由此，開始了中國人與我們的人之間的貿易和友誼；他們上了岸，在那裡感到很安全，看到廣州城的人很樂意與葡萄牙人友好相處，費爾南·佩雷斯派人請求督堂批准在貿易島用石頭和石灰建一所房子，以便安置葡萄牙國王的商務代理和存放貨物，免受海陸上的許多盜賊的侵害。督堂同意了他的請求⁽²⁴⁾。

西芒·安德拉德在Tamão島的行為，可從反面說明葡萄牙人在華貿易的性質非屬秘密進行的走私貿易。據若昂·德·巴洛斯記載：

在那一年的8月，這四艘船抵達中國，入泊他的兄弟鉅經停泊的Tamão島港口。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那樣，按照廣州城的命令不得再向

裡走，所以他就在這裡進行他的貿易。在他停留Tamão島期間，來了一些暹羅王國、柬埔寨、北大年和其他地區的商船，它們經常來到那裡貿易，用西芒·安德拉德卻禁止它們先於他出售貨物……其他人祇能在他之後裝載貨物。⁽²⁵⁾

除了一系列的暴行之外，他還拒絕為其所帶來的貨物納稅：

中國的港口官員登船檢查停泊於貿易島（Tamão島）的外國商船，以便徵收應繳關稅，這是他們的慣例。但是，西芒·安德拉德卻拒絕為其所載運的商品納稅。更有甚者，他船上的人還襲擊了一名奉廣州大吏之命上船徵稅的中國官員，“打掉他的帽子，將其扣押起來。”⁽²⁶⁾

由此可見，葡萄牙人幾次來華，都按照當時通行的慣例進行了貿易，中國官員對他們的商品進行“抽分”，允許他們與當地人貿易。而西芒卻開始企圖打破這個慣例。儘管如此，廣東地方政府仍然允許他們在廣州和Tamão之間照常進行貿易。西芒的船隊於1520年平安地返回到滿刺加。

三

葡萄牙文獻對葡萄牙人在華商業活動的記載，符合中國文獻所記載的對外貿易的管理體制。實際上，就在葡萄牙人開始進入東方海域以來，廣東沿海對外貿易的管理體制也開始發生變化。鄭和下西洋的活動停止後，中國傳統的“朝貢貿易”體制，越來越顯示出本身的種種弊端而難以為繼。1509年（明正德四年），廣東市舶司開始對“貢舶”和“番舶”一並實行“抽分”，外國私商遂得入華互市。嘉靖《廣東通志》記載了這一變化：

布政司按：查得正統年間以迄弘治□年，

俱無抽份。惟正德四年，該鎮巡等官都御使陳金等題，要將暹羅、滿刺加國並吉蘭國夷船貨物，俱以十分抽三。該戶部議：將貴細解京，粗重變賣留備軍餉。⁽²⁷⁾

這個變化表明，中國傳統的朝貢貿易體制開始有所鬆動，獲准來華貿易的範圍開始擴大。1514年（正德九年），廣東右布政使吳廷舉訂立番舶進貢交易之法⁽²⁸⁾，“不拘年份，至即抽貨”⁽²⁹⁾。對此，廣東布政司參議陳伯獻卻提出反對意見，經禮部討論，武宗下詔：“禁約番船，非貢期而至者即阻回，不得抽分，以啟事端。”⁽³⁰⁾但是，到1517年（正德十二年），“巡撫兩廣督御使陳金會勘副使吳廷舉奏：欲或做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貴細解京，粗重變賣以備軍餉。題議：祇許十分抽二。本年內占城國進貢，將附搭貨物照依前例抽分。”⁽³¹⁾朝廷還宣佈：“命番國進貢並裝貨船舶，權之十二，解京及存留軍餉者，俱如舊例，勿執近例阻遏。”⁽³²⁾於是，吳廷舉所立番夷交易之法，就在實際上得到了實行。

葡萄牙人最初的幾次航行有一個顯著的特徵：他們是在活動於海外的華人或東南亞商人的引領之下，或與他們合伙裝備貨船，或附搭“原貢西南洋諸國”的商船而來的。

關於第一次對華航行，路易·德·布里托（Rui de Brito）在1514年1月6日寫於滿刺加的信中作了這樣的描述：

該要塞的甲必丹乘中國商船離開之機，決定派去年特意在勃固購得的那艘船進行中國航行。五艘船與他（Chulata）同行，在陛下的那艘船上，有我們的兩個人，一個是代理商（即若熱·阿爾瓦雷斯），另一個是書記官。⁽³³⁾

可見，葡萄牙人的第一次對華航行，是以這艘葡、馬合股商船進行，並且在Cheilata的中國船隊的陪伴下到達的。

第二次對華航行同樣是一次合伙行動。拉斐爾

·佩雷斯特雷洛指揮的船隊是由王室與私商合伙組成的，其中一艘是一位名叫普拉特（Pulata）的滿刺加富商的船。⁽³⁴⁾

在第三次對華航行中，儘管葡萄牙王室採取了重大行動，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但是，在費爾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船隊中，仍然有三艘船是滿刺加商人的：

1517年7月，費爾南·佩雷斯乘一艘200噸的“希望號”大船啟航前往中國，同行的有……若熱·布特略乘坐的馬來西亞商人庫利亞拉賈（Curiaraja）的一艘中式平底船，曼努埃爾·德·阿勞若乘坐的另一位馬來亞商人普拉特的一艘中式平底船，以及安東尼奧·羅保·法爾康乘坐的普拉特的另一艘中式平底船。⁽³⁵⁾

葡萄牙人對華航行的這種特徵，決定了他們來到中國後，必然要在商品結構、駁船地點以及交易方法等方面全面承襲當時東南亞國家來華貿易的習慣做法，遵守廣東當局的抽分政策。在這個問題上，葡萄牙人不可能有甚麼周全的考慮和選擇。事實上，葡萄牙人的幾次對華航行，正是按照吳廷舉所訂立的番夷交易之法進行了他們的貿易。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1521年（正德十六年）年初。

1521年年初（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御使何鰲開始在奏疏中對吳廷舉的做法提出責備：

祖宗朝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貢香物，不問何年，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滙，蠻人雜沓於州城。⁽³⁶⁾

據多種文獻記載，當時有不少人都指責吳廷舉許佛朗機通市，倡開事端。1529年（嘉靖八年）兩廣督御使林富奏言：

至正德十二年，有佛朗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舉許其朝貢，為之奏聞，

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37)

談遷《國權》稱：

始權進貢番舶，從廣東右布政使吳廷舉之請也。其後啟佛朗機之釁，謂廷舉作俑矣。(38)

何喬遠《名山藏》載：

正德十三年(1518)(滿刺加)國王蘇端媽末〔末〕為佛郎機酋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人者，從廣東入貢，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議許之。(39)

針對何鰲等人的奏疏，禮部討論之後提出意見：

宜俟滿刺加使臣到日，會官譯詰佛朗機番使侵吞鄰國、擾害地方之故，奏請處置。廣東三司掌印並守巡視備倭官，不能呈詳防禦，宜行鎖行官逮問，以後嚴加禁約，夷人留夷者，不許往來私通貿易，蕃舶非當貢年，驅逐遠去，勿與抽盤。廷舉倡開事端，仍行戶部查例停革。(40)

對這些奏議，皇帝降詔：“悉如議行之。”這些情況清楚地表明，從朝臣到皇帝，他們的態度已經發生了全方位的重大轉變。葡萄牙吞併滿刺加之事遭到詰責，失職的廣東三司掌印和備倭官被逮問，創立番夷進貢交易之法的吳廷舉因倡開事端而遭到革職，就連非期而至的進貢蕃舶也要被驅逐遠去。朝廷的對外政策已全面回到了葡萄牙人來華以前的狀態。

從人們對吳廷舉的責備以及他被革職查辦的情況來看，此前廣東官員確實對葡萄牙船實行抽分而許其貿易；而“守臣請抽分如故”(41)一語，也可反映在此之前廣東官府確實對葡萄牙人實行過抽分。宜到武宗駕崩之後，朝廷才下令“絕其朝貢”，並拒絕對“所賚番物如例抽分”。(42)可見，直到正德

末年，葡萄牙人才被明令禁絕貿易。

另外，還有一段早已為人熟知但卻未引起足夠注意的重要史料。嚴從簡《殊域周咨錄》稱：

有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朗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國，備知造船鑄銃及製火藥之法。(43)

這段史料至少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何儒曾因委前往葡萄牙船進行抽分。這是中文史料中有關葡萄牙人在華貿易性質的最直接的證據，可證在中葡屯門之戰之前中國官員確實對葡萄牙商船進行過抽分，葡萄牙人所進行的不是走私貿易。第二，抽分和做造佛朗機銃的活動皆由東莞地方官員在東莞縣進行。這又為考訂Tamão的位置提供了重要的依據。(44)

結語

本文的討論可以得出結論：在中葡關係的開創階段，葡萄牙商人如同馬六甲和暹羅等國商人一樣，在當時施行的貿易體制之下進行了正當的公開的貿易。雖然西芒在屯門有種種暴行，但是，中國官方並未立即對來華貿易的葡萄牙人採取軍事和政治行動。就貿易的層面上講，中葡關係仍然在進行當中，直到1521年年初，情況才發生變化，吳廷舉所立的番夷進貢交易之法被否決，葡萄牙人在中國的公開貿易也隨之結束。

這一結論的得出，具有顯而易見的學術意義。首先，這個結論表明，以葡萄牙人在華進行的是走私貿易為前提認定葡萄牙人在華泊船和貿易之地Tamão不可能是東莞縣南頭附近的屯門而是遠離南頭、地處台山縣的上川島的說法，在研究思路上是個誤區。第二，這個結論有助於深入瞭解此階段中葡關係逆轉的真正原因。實際上，隨陔兩國關係由經濟貿易層面上升到政治和外交的層面，雙方在涉外體制和涉外行為以及攻治、意識形態等方面的差異和衝突，就成為制約雙方關係進程的主要因素。正是這種衝突導致了中葡關係的逆轉，並最終以武

裝衝突而結束。

【註】

- (1)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中譯本，頁66-67。
- (2)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3、4、5、6、16、17、18。
- (3) 關於Tamão的地理位置，史學界說法不一。或謂在今上川島，或謂屯門，或謂在內伶仃島，等等。對於這個問題，筆者另有專文討論。
- (4)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Lisboa, 1777-1787), Lisboa, Livraria Sam Carlos, 1973-1974, Vol.6, pp.20-21.
- (5) Ronald Bishop Smith, *Jorge Álvares, the first Portuguese to sail to China*, Maryland, Decatur Press, 1973, p.12.
- (6)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6, pp.199, 197.
- (7) António da Silva Rego (ed), *As Gavetas da Torre do Tombo*,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60-1977, vol.6, p.358.
- (8)(9) Donald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in *The Indian Antiquary*, N° XXX, Bombay, 1901-1902, p.423.
- (10) António da Silva Rego (ed), *As Gavetas da Torre do Tombo*, p.358.
- (11)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Lisboa, 1833), Porto, Lello e Irmão, 1979, vol.1, pp.850, 877.
- (12)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13，四庫全書縮印本，頁37。
- (13) 詳見本文第二部份。
- (14) 轉引自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209.
- (15)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 1, p.938.
- (16)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vol.5, pp.223-224.
- (17) 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p.252.
- (18) Gaspar Correia, *Lendas da Índia (1566)*, Porto, Lello e Irmão Editores, 1975, vol.2, p.674.
- (19) João de Barros, *Ásia - Década III*, vol.6, p.18; Rui Manuel Loureir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2, p.32.
- (20) Rui Manuel Loureiro, *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 - Portugal e a China no Século XVI*, p.256.
- (21) Rui Manuel Loureiro, *O Manuscrito de Lisboa da "Suma Oriental" de Tomé Pires*, pp.196, 198.
- (22)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Vol.5, pp.185, 197.
- (23)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Vol.5, pp.218, 219.
- (24)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 1, pp.922-923.
- (25)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Vol.6, pp.2, 16.
- (26) Rui Manuel Loureiro, *Cartas dos Cativos de Cantão : Cristóvão Vieira e Vasco Calvo (1524?)*, p.23.
- (27) 黃佐：《廣東通志》卷66〈外志〉，香港大東出版社據嘉靖四十年（1561）刊本影印本，頁71。
- (28) 傅維麟：《明書》卷129〈吳廷舉傳〉，叢書集成初編本，頁2583。
- (29)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臺北，臺灣中文出版社1968年縮印本，頁7428。
- (30)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113“正德九年六月”條，頁2299。
- (31) 黃佐：《廣東通志》卷66“外志”，頁71。
- (32)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149“正德十二年五月”條，頁7248。
- (33) Henrique Lopes de Mendonça; Raimundo Antonio de Bulhão(eds), *Cartas de Affonso de Albuquerque*, Lisboa, Academia das Ciências de Lisboa, 1884-1935, vol.3, p.94.
- (34) João de Barros, *Ásia-Década III*, Vol.5, pp.178.
- (35)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 *História do Descobrimento e Conquista da Índia pelos Portugueses 1497-1549*, vol.1, p.912.
- (36) 張廷玉等：《明史》卷325〈佛朗機傳〉，中華書局點校本，頁8430。
- (37)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20“海外諸番人貢互市”，嘉慶十六年（1811）敷文閣活字本，頁14。
- (38) 談遷：《國權》卷50〈正德十二年五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點校本，頁3126。
- (39) 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滿刺加〉條，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據崇禎十三年（1640）刊本影印本，頁6215-6216。
- (40)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武宗實錄》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條。
- (41) 張廷玉等：《明史》卷325〈佛朗機傳〉，頁8431；
- (42) 張廷玉等：《明史》卷325〈佛朗機傳〉，頁843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實錄》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條，頁7512。
- (43)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9〈佛朗機傳〉，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點校本，頁321。
- (44) 參見拙文：《Tamão：是屯門還是上川島》（待刊）。